

8

公告八号

四八五年土地区划整理事业实施区域内土地
所有者为关系者由省施行以再此公告件

土地課

案

竹塹縣別市公出字第一號

正任處署工

四八五年度竹塹縣都市計畫事業土地區劃整理實施區域內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歸屬財產之債權人及契約人等)之左記以依計中告知其知照

檢閱四八五年度文日十三日

竹塹縣別市公 全 恭 善

記

一 事業實施區域

甘蜜鐵道 (甘蜜鐵道、觀音三街、觀水的水(一部))

乙三五 (乙三五路三三街、大橋、水標的、草的 各(一部))

忠武路五 (忠武路一三三街、明治三街、明治三街、草的 各(一部))

(忠武路三三街、明治三街、明治三街、草的、南山三街)

里弄區 (里弄區、双林路、五福路、思成路、五福路、七(部)一)

鐘五區 (鐘路、五福路、礼智路、各一部)

一 申請期間 禮記四八五年 自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起

一 申請書提出場所 水原、大田、天智、大倉山、各區里弄列市連任等處

一 申請書樣式

土地申請書

所在地址	敵產	申請人姓名	籍貫
區內番地	非敵產別	關係人姓名	籍貫
			歸屬財產之所有權人姓名

一 申請書提出時權利書並之契約書之樣本以可接受

保費四元 提交對照(州)之書

二 歸屬財產之所有權人(筆)之數人以外別契約之所有權人

時之二部不之同不添付書

三 申告外提出の以り 換地(代土)決定の漏落に
不届己金錢清算 到之千水石之其也

二 案

年 月 日

村長特別市役

區長(因信)

保名

首題の以り 異議の都方 計乘事業の重大性
鑑此 本件 實施の格別 留意に 秀堂 檜
以り 主事 秀合 之期 記し 以り

一 本申告之趣旨之事業區域内之土地之工權利之所在之正確之期証之件 (本該官署之公簿之疎閑到之此告之之調査不能)

二 申告書接受時之申之登記書類之之借貸契約書等之明確之對照之件之對照者之之對照之簿之捺印之件又

三 各地之散在之土地關係者之之充分之周知之件
此外 管内放送之件之依頼之件 公知事項證明之件
利用之件之之件 或之指平板 新圖紙上其他
通知之方法之取之件

四 申告期間之完了之件 即時申告書之整理之件

建設の上未課の送付迄又

各各區區長之關係附命を通知す

周知外又

六區城表示圖面之適者之場所に點付し其關係を

通知す各區區長に決定容易にせしむ